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517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……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（原名：○○○）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設立「○○禮品屋」營業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4 年 11 月 18 日 21 時 30 分至系爭場所商業稽查，並

查認訴願人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日常用品零售業及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零售業等業務，惟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電子遊戲場業及遊樂園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

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5177000 號函處訴

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8 日補正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上開 94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5177000 號函

，並於 94 年 11 月 28 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又上開處分函說明四已載明「臺端對本案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處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」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即 94 年 11 月 2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且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

可

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4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4 月 6 日

始提起訴願，此有蓋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